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第一期

交通研究會報告

交通部交通研究會編

交通部交通研究會報告第一期目錄

報告

呈交通部 呈送擬提庚款築路議案請採擇施行文

附請提庚款築路議案

附請提庚款築路議案

附請提庚款築路議案

附請提庚款築路議案

呈交通部 呈送籌議伊犁河航權議案請採擇施行文

附籌議伊犁河航權議案

呈交通部 呈送改建京漢鐵路黃河橋議案請採擇施行文

附改建京漢鐵路黃河橋議案

呈交通部 呈送整理內河航業議案請採擇施行文

附整理內河航業議案

呈交通部 呈送郵電二政合辦議案請採擇施行文

附郵電二政合辦議案

交通研究會報告 第一期

第一二股會擬

專任會員 袁德宣提出

專任會員 葉芳提出

兼任會員 林凱提出

專任會員 葉芳何勳業黃元彬
徐燕庭兼任會員 林凱提出

專任會員 曹璜提出
專任會員 趙世壇
袁德宣兼任會員 李壯懷鄒登明審查

專任會員 麥仲華提出
專任會員 陳邦燮審查
專任會員 柳太庸袁德宣

專任會員 蔡寅提出
專任會員 袁德宣審查

附 錄

本會章程

本會辦事細則

本會審查議案規則

本會審查議案細則

本會成立大會紀事錄

本會致鐵路協會請將庚款築路問題及漢粵川鐵路各種書表檢送以資研究函
鐵路協會復本會請邀會員加入退款築路委員會以便互商函

本會復鐵路協會指定會員加入退款築路委員會共同討論函

本會致日本鐵道省北京辦公處請贈送業務研究資料用資參考函

日本鐵道省北京辦公處復本會函

本會致各會員請發揮意見分門研究函

本會分送各會員議題請分別研究函

本會會員錄

本會各股例會日期時間表

本會各股例會列席人數表

報
告

報 告

呈交通部

呈送擬提英庚款築路議案請採擇施行文

呈爲呈請採擇事竊本會職在研究交通事業覺目前重要問題急待解決稍縱即逝者莫如利用英庚款築路一事是以迭開會議不厭求詳先後據會員袁德宣李桂辰林凱葉芳等提出議案復由會員郝登明權國垣等會同審查附具意見書到會本會覆加審核各該員等所陳各節詳略雖有不同目標初無二致茲將各該議案之所論列旁採他方言論分爲三項縷陳於左並附各該會員原文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採擇施行謹呈

總長

附意見書
原擬議案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擬提英庚款築路意見書

交通研究會報告 第一期

第一二股會擬



一、庚款退還問題

(甲)庚款數額 查庚款總額爲六萬五百萬磅合中國海關銀四萬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償清本利合計凡關平銀九萬八千二百八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應截至一九四零年而始畢中間因參戰關係曾停付五年應展至一九四五年即民國三十四年而始畢英國應得之款占全額百分之十一有奇(或云十一零二五)視俄德法爲少視美日意奧比荷等爲多據英國會議決未付部分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三十四年止總數爲英磅一千一百萬磅合中國銀元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三萬餘元前十四年每年約四百十三萬一千六百餘元後九年每年約五百九十六萬五千三百餘元平均計之每年約五百餘萬元

(乙)退還情形 自辛丑條約締結後英國已將此項庚款爲國庫收入之一大宗一九零六年(清光緒三十年)復由國會議決作爲減輕國債之用非再經國會議決不能變更嗣以美國退還於前伍廷芳王文典諸氏發起懇讓會於後嗣因參戰關係乃獲展緩五年在此期間伍氏等復向和平會爲第二次請願於是各國退還此款用於實業教育之議乃始發生最近除德奧戰敗自然停付外餘皆有退還之聲明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英政府始決將此款餘額改變用途訓令駐京公使通告我國外部謂英國已決意將其應得之庚款作爲

中英兩國共同有益之用途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保守黨政府總理馬克尼爾氏將上項議案提出衆議院通過第一讀會以大選事起擱置翌年工黨政府外交次官潘遜畢氏再提出於衆議院聲明此款須專用於教育及文化事業其用途應由外交大臣主持此案業由二讀會交委員會審查並由政府依衆議院議決設諮詢委員會於倫敦置委員十人專備研究指定用途內所辦各事此委員會尙未成立而二讀會又因大選影響再被擱置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保守黨復組內閣又提出此案由下議院常任委員會否決專充教育用之前案外次馬乃爾氏並提出增加委員至十一人中間委員人選因黨派關係幾度變更其後委白克斯登伯爵爲委員長威靈頓爵士等八人爲委員中國方面聘任胡適丁文江二人已而朱爾典卒以王景春代之中國委員由二人變爲三人六月通過三讀會遂由全體委員中選任中英各三人調查我國輿論而以威靈頓領之威等三人遂於本年三月來華會同中國三人實地調查現已藏事英國每年列入預算之大宗收入至是雖可望變更用途然亦不過由專用於英國內政者改用於兼利兩國之事業並非如美國先例雖附有條件每月直接由稅務處交由我外部聽其自行處置也

二、庚款用途問題

(甲)教育方面 年來爭執此項庚款以教育界爲最激烈一再發表宣言並向各使館聲明求援就中如中華教育改進社科學社留英學生之庚款研究委員會全國教育聯合會之庚款事宜委員會其最著者不知英國輿論發表之意見並未指通常教育而言假令可辦通常教育其經費又非區區此款所能濟事前次俄使加拉罕宣言謂俄國退款絕對不能用以補充或替代原有之中國教育預算費云云可謂明白表示然則茲所謂教育云者不過英國式之教育或英國工業式之教育而已此項特殊教育我國現時並不需要況前此如美如日如俄其款已盡用於此項教育美款七千二百五十六萬餘元日款七千六百六十三萬餘元俄款二萬八千七百五十萬餘元若再以英款附益之則爲五萬五千餘萬元自非預備作外國之順民安用此鉅大款額使吾國中遍布外國教育而使吾國國性漸以漸滅不但此也現時百業凋殘交通阻梗大學專門畢業之士歲以萬計無所投効再益以外國式之人材吾恐智識界必將釀成社會問題而無法補救吾國教育家當就人才之用途上着想更當就全社會之福利着想不必拘拘於目前主觀的一方面也

(乙)築路方面 英政府頒布之六項辦法固以教育爲先其餘則泛稱之曰有益事業有益云者殊難爲適當之解釋如浚河如衛生如農業如慈善事業等均非無益特以與鐵路較不能相

提並論鐵路爲文化事業之一爲直接生產者爲中英兩國互有利益者爲可作永久紀念者即爲教育計亦應先築鐵路以其所得利益再撥充教育基金是築路不過爲籌教育費之一手段先後緩急不同而已此議倡自孚威嗣後川湘各省及武漢商界一致附和此外如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省議會聯合會道路協會鐵路協會以及各方有識之士如漢粵川督辦關廣麟氏國會議員葉夏聲劉錦才何畏張漢章陳則民諸氏均先後發表言論主張築路他如南洋爪哇多隆亞公埠中華總商會斐律賓總商會亦皆傾向築路一方即英人方面如武漢一帶之商人天津泰晤士報皆主張築路英國國會之保守黨即政府黨並謂築路可爲在華商業之後盾徵諸中英輿論揆厥先後緩急用爲築路殆無疑義

三、庚款築路問題

(甲)路線選擇 選擇路線自應就各幹線中關係最要收效最速者以全力經營之川漢隴海成功匪易合於此項資格者大多數咸推粵漢一線蓋粵漢綰轂南北於全國大局均有關係此線若成則南北文化互相灌輸感情思想互相調和內爭自易於消弭其利一外通海洋內綰江河中外貨物於此薈萃營業發達左券可操其利二湘鄂一段通車已久商辦粵漢公司成立亦且有年營業設備既有涂轍可循測勘工程歷來進行未懈一切措施自易着手其利三

且也外接香港一旦告成則中外貿易必且交滙於此實爲中英兩利之事此尤易博英人贊同者也

(乙)款項運用 英庚款年額不過四五百萬元已如前述假令直接退還每年由海關照英國應得款額悉數交付我國亦難集事查粵漢工程自株州至韶關凡四百餘公里萬山叢疊工程艱鉅即已完之湘鄂一段竣工後亦已有年非加修補不能勝長途鉅額之委輸約計增新補舊所需凡六千七八百萬元而英庚款只有此數若遞年撥付須十年後乃有竣工之望十三年後乃有發達之望且也外人對於政府款項之出納每多懷疑之處必有種種監督條件之提出况非完全退還其條件必苛吾人何愛於退款之美名而使重要工程頓挫至十餘年之久轉不若指定此款作募集公債之資金而以公債收入專充粵漢工程之用較爲簡而易行也近日公債市况凡基金確實無不在八折以上英庚款之確實已爲中外所共認查粵漢川合同本有第二批債款四百萬磅自歐戰發生金融停滯未克發行兼之原擔保品因時局關係或欠確實投資者不免卻步若有確實之擔保當此世界金融恢復歐美資金猶有餘剩四百萬磅之募集根據成案當非難事此外應行增募之數以今日公債市况論尤不難在國內募集若然四百餘公里之路線縱極艱鉅併力工程五年可畢通車後進款逐歲加多更可續

募公債以爲擴充設備之需若以京漢比例則全線營業盈餘最少可得千萬僅以本款所修之株韶一段論亦可得四百餘萬即以此款儘先付息其餘儘可撥充教育或他項事業之用所有債票折扣及利息等可悉照漢粵川原合同酌量辦理

以上各節悉就目前事實平情敷陳不作激論不涉牽強萬一不敷分配僅以少數撥付築路無已亦祇有視款項之多少就工程之難易依次着手再別求補助之方自庚款停止收入國庫之日始將及四年其數約爲一百六十萬磅如能全數撥充築路亦未始非有力之一種的款至必要時或可據以爲發行鐵路債票之擔保品另組織董事會保管之亦不得已之辦法也今者威氏等來華工作已畢將歸而商諸國會聽候解決成敗利鈍一以輿論爲轉移擬請鈞部鑒核併力交涉並函我國委員據理力爭或可爲桑榆之挽救是否有當敬候鈞裁

擬提庚款築路議案

專任
會員 袁德宣 提出

庚款雖關外交經濟而其用途則與交通有莫大關係查庚款總額爲六萬五百萬鎊即合中國海關銀四萬萬五千萬兩自清光緒二十八年以來歷年所交之數已達三萬萬一千七百萬兩現計合欠各國英金七百零八萬三千三百零九萬零六百六十三鎊民國五年伍廷芳王文典等發起

懇讓庚子賠款會自僑寓上海之美英日三國人士表示贊成後歐戰發生我國循協約國之請對德宣戰德奧庚款遂在歐戰和平約中廢除旋經我國人士竭熱忱之運動而美俄法日意比英七國先後聲明將餘額全數退還但退還之用途實難一致去年金佛郎解決後意比部分庚款政府已經銷用法國部分則於中法協定中規定將其大半用作恢復實業銀行至英日俄美各國尙未確定而我國人對於此款各欲分一嚮如是主派分歧莫衷一是所持理由各不相下而其主張最力者則爲教育以外人先有作爲教育基金及發展文化事業之表示也其次則爲鐵路主持此說者謂以此項退款用作築路資本再以鐵路餘贏提作教育各費一舉而數善俱備計無過於此者然果提作教育基金乎抑撥作築路資本乎今英國已組織庚款委員會矣且派委員長威靈頓來華矣彼在北京滬漢各地演說對於用途雖無明白之表示而欲在華考察適當之用途早已見於該委員團之宣言書所至各地雖主張提作教育基金者不乏其人而主張撥作築路資本者實居多數原庚款直接撥作築路間接即可移作教育各費也此築路主張近將趨於一致雖然我國應築之路亦多矣其築何路乎不先定辦法即將此款提作築路則派別分歧各持理由必如今日教育實業各派相爭之現狀然而全國省議會聯合會前已擬撥庚款建築新甘粵漢鐵路函請交通部檢送兩路具體規畫並簡明圖說以便擬具意見書譯達英國當局採擇施行我部當局以甘新

工程甚鉅非僅仰給庚款所能修築惟粵漢一幹輻縮南北已經修築者武昌至株州一段是爲湘鄂路其在粵省境內舊留商辦者廣州至韶關一段已久告成中間未成之路惟株州至星洲嶺一段長約三百三十公里星洲嶺至韶關一段長約一百十五公里計共長四百四十五公里共需工款六千五百餘萬元英國庚款餘額約合華幣一萬萬元就中提出全部半數以上即可完成我部以此函覆該會矣是英國庚款之宜完成粵漢鐵路之張本也況此次威靈頓至漢吳孚威與之接洽又斤斤以庚款完成粵漢爲請原以粵漢與全國有種種重大關係粵漢完成則南北貫通不特教育文化實業各事因而發展而四萬萬全體人民必皆同受其利況英款以大部分撥築此路而所餘之款尙可分提教育各費至日俄美各國餘額尙多更可分作各項事業先以庚款完成粵漢爲第一極當辦法現威靈頓調查已竣聞即日來津會議我部雖前將前意函覆全國省議會聯合會而本部職責所在似宜擬具圖說逕交該委員長使其携歸國後建議政府更屬直捷了當彼政府見之當不致仍持原有條例以教育爲先之說也辦法一定爭端自息南北幹線一舉完成是在我部當局主持之力耳特提議案敬候公決

擬提庚款築路議案

交通研究會報告 第一期

專任 葉 芳 提出
會員

芳答此問題先有三則申明一樸質說理不作文章二專重事實不尙襯托三語概簡括不敢繁贅德奧庚款既爲內債抵盡美日均完全用於教育及文化俄又完全用在近於赤化之教育法除撥中法銀行外亦有以少數辦教育之說統觀各國多半用於教育而未有一顧及我國交通者今僅有一尙未實行分配者即英款雖擬議以科學若干衛生若干及農業若干然尙未寔行此我交通界不得不起而力爭者也與其假教育之名將來將各款白白用掉於英亦未見有益不如用之鐵路而能使款仍常存在且與英亦有益也謂予不信請閱左列各條

(一) 去年五月雖經英國會議決用於有益中英教育或其他目的然則所謂其他目的者固包含築路在內

(二) 我國教育既有美俄日法等款撥用不必再用英款

(三) 與英真有利益蓋中國所欠英債甚鉅倘粵漢路得早修成各支路得以擴充所獲餘利即可儘先償英各債英債所修之路亦是且英於湘鄂長江商務亦因交通便利而發達是與英原議有益中英目的亦相符合若用於教育未必於英有如此利益

(四) 與我國家經濟有利益蓋用於教育用去無回用於築路生利無窮

(五) 與教育更有利益蓋庚款有限教費無窮呆用易完生利能發達今以庚款生利欲求最穩最大

最快之法莫如築路即以路所生之大利再用于教育年年取之不竭用之不窮教育基金亦賴以永久穩固將見鐵路日趨擴充教育日趨發達兩全其美相得益彰

(六) 據英國會議決未付部分自民十一年臘月朔起至民三十四年止總數為英鎊一千一百萬鎊合華幣將一萬一千萬元擬從本年即民十起至三十四年止將前未付所積存二百餘萬鎊一概平均每年約六十萬鎊除每年留十萬鎊作基金外按年退五十萬鎊之譜此條我國所應力爭者分三點

(甲) 請儘本年內即速將積存四年之二百餘萬鎊做一次交還我國

(乙) 英近來所主張每年扣留一百萬元作基金之說須取消

(丙) 英縱定須辦教育亦只可分配六份之一其餘五份必須用作築路

(七) 與社會經濟又有益蓋用於築路各項工業商業農業均因之發達故與社會有英大之利益

(八) 築路本文化事業之一端築路乃多用學堂人材亦教育之一端況各業既因鐵路發展而隨以發展則凡各項畢業學生及失業工人均因之有事做與私人經濟亦有益由是言之不但英款宜完全用於築路即美日用于文化者亦宜改用築路若俄之用於赤化教育者更宜改作築路

(九) 力爭之法須先明英國現在情形及委員會性質芳嘗見今之與彼交涉者無非致書於英款委

員代表團及團長威林登等殊不知該團係由諮詢委員會派出而諮詢委員會則為英國會議決處理庚款正式機關現在我國須正式與英諮詢會及國會並政府三面同時交涉其交涉要素又當分別言之

(子)請顯明真正退還歸我國自行支配

(丑)請照美國先例並不加條件

(寅)倘不能照美例即請無論何項會名我國人均不得由英外部委

(卯)請打消所謂基金委員會及變相之董事會等名義(現在英又擬組庚款董事會聞即基金委員會之變相仍主張每年留出一百萬元此我國最宜反對者)

(辰)縱將來組織董事會又須注意數則第一須將諮詢會所定之根本原則變更聞英擬將來設董事

會後即將諮詢會解散但必須根據諮詢會決定之大綱原則云云第二中國董事必由政府任命第三董事人數當然

須我多英少若今被派之庚款委員代表團姑無論中國只三人初我國尙僅胡適丁文

始以王景春補充現列席者又僅胡一人王因病丁已就淞滬商埠督辦即多至七八人亦無用聞我國教育界現爭代表

此等委員之性質何則因大綱原則須根據諮詢會也若不從根本解決徒於諮詢會派來之委

員代表加人雖多何益

(十)在未能變更原則之前即就英所議每年以一百五十萬元作爲發展自然科學之用我國學鐵

道亦係自然科學然則用以築路與發展自然科學亦不相悖况所謂其他目的固包路政

以上管見十條概括一切務望我國政府及在野名流即刻火速與英力爭時機不可失稍縱即逝尤盼我交通界長官速直接與英國會及諮詢會力爭另尙須請政府與英政府交涉再者若此作雖係爲爭英款然美日俄法等款亦可據以上各理由請撥若干作築路用

擬提庚款築路議案

兼任
會員 林 凱 提出

查英國庚子賠款用途雖英未確定而政府所頒布之六項辦法固以教育爲先其餘則泛稱之曰有益事業所謂有益二字意義若何殊難爲適當之解釋於是有主張浚河者有主張築路者有主張用於慈善事業者迄至今日則築路之說似已稍占優勢就吾人所知者言之如全國省議會聯合會全國商會聯合會以及各省公團多偏於築路之說又如吳子玉將軍前年即有此主張近更對於英國庚款委員會委員威林敦爲切實之表示是庚款之應用於築路殆無疑義蓋各項事業惟鐵路爲易於生利而亦較爲久遠縱認其他事業爲重要亦不妨先以此款築路路成而後所得利益自可源源撥充他項事業之用矧吾國今日交通不便凡百事業無由振興鐵路之建築固謀國之要務也乎此今日各界人士對於築路主張所以咸認爲適當即教育界中人亦祇以流用爲

虞懼不能舉築路之實耳初未能對此原則予以否認者也故庚款之應否築路今日已不成問題吾人所應研究者在路線之選擇與運用之方法而已列舉如左

選擇路線自應就各幹線中關係重要而又較易收效者以全力經營之則粵漢一線其選已蓋粵漢綰轂南北於全國大局均於關係比年以來內爭不休純由南北意見隔閡所致此線若成則交通便利南北文化互相灌輸感情思想互相調和內爭自易於消弭其利一粵漢外通洋海內綰江河中外貨物於此薈萃營業發達操券可致其利二湘鄂一段通車已久商辦粵漢公司成立亦且有年營業設備既有涂轍可循測勘工程歷來進行未懈一切措施自易著手其利三側聞部中對於該路曾有精密計畫本會應一致主張即請由部與英方接洽將庚款撥出大部分為該路建築及一切設備之需管見以為英國對於此款既擬用諸中國必欲留一有價值之永久紀念必欲造一中英之兩利事業今使粵漢鐵路果告成功因而吾國南北克收調和之效其為價值詎有涯量此宜英人所能贊同者也粵漢一線外接香港一旦告成則中外貿易必且交滙於此豈非兩利之事此尤英人所能贊同者也由斯以言路線選擇宜先粵漢又無待擬議者矣

運用庚款之方法有應待研究者二

(一)直接撥用庚款若干年每年由海關照英國應得庚款之額悉數撥交粵漢鐵路督辦處至該路

完成之日爲止此法自較直截了當惟就中仍有困難之點其一則粵漢未完工程自株州以至韶關凡四百餘公里萬山叢疊工程艱鉅即已完之湘鄂工程自竣工以來亦已有年非加以修補不能勝長途鉅額之委輸約計增新補舊所需凡六千七八百萬元而英國庚款之年額約四百餘萬元若遞年撥付須十年以後乃有竣工之望十三年以後乃有發達之望爲期母乃太久此其不便者一外人對於吾國政府款項之出納每多懷疑之處今使築路之款悉由海關撥付必且有種種監督條件之提出况復英方對於此款並非完全退還則其對於監督之方法尤必非常苛酷果爾則吾人何愛於退款之美名而使重要工程頓挫至十餘年之久轉不若募集外債之較爲痛快此其不便者二故直接撥款似若便利而實非也是宜採用第二法

(二)指定英國庚款爲基金發行公債若干萬分若干年償還而以此項公債專充粵漢鐵路之用此種辦法似覺稍費周折實則簡而易行蓋以近日公債市况觀之凡基金確實之債票無不在八折以上者英國庚款之確實已爲中外所公認果能定爲基金自必易於行銷此其爲便者一漢粵川合同本有第二批債款四百萬鎊自歐戰發生金融停滯未克發行兼之原有擔保品因時局關係或欠確實投資之家不免懷疑卻步今若有確實之擔保爲發行新債之基金當此世界金融既經恢復歐美資金猶有餘贖四百萬鎊之募集根據成案當非難事此外應行增募之數

以今日公債市況而論尤不難在國內募集此其爲便者一公債發行既有成數則鐵路工程即可著手進行四百餘公里之路線縱極艱鉅併力程功三五年可畢通車而後營業進款逐歲加多更可續募公債以爲擴充設備之需此其爲便者三管見以爲此事宜由部向各方磋商但使計畫確定當無不樂於贊同者也今更就此項計畫爲具體之論列如左

(一)此項債票總額八千萬元應分兩批發行第一批五千萬第二批三千萬元

(二)此項債票折扣及利息應按漢粵川原合同辦理惟因各方情勢之關係自宜酌加變通
(一)路成而後進款自必遞增若按京漢爲比例則粵漢全路所有營業盈餘最少可得千萬僅以本款所修之株韶一段而論亦可得四百餘萬即此款儘先付息而以其餘撥充他項事業之用

(二)漢粵川原合同所載各擔保品如釐稅等項按合同規定可由新增關稅撥充此項擔保品既有著落則本借款之基金又可騰出遞積以爲減債基金之用

(一)此項債票之發行應仿照隴海鐵路陝西段借款案成由華銀行團與漢粵川借款銀公司會同承辦

(二)所有借款條件如用途稽核等等宜仍漢粵川合同之舊以免外間有流用之擬議

呈交通部

呈送籌議伊犁河航
權議案請採擇施行文

呈爲呈請採擇事本會第一股專任會員葉芳何勳業黃元彬徐燕庭兼任會員林凱等提出伊犁河航權議案一件經開會數次詳加研究並付審查意見僉同茲將原議案送呈
鈞部敬祈

鑒核採擇施行謹呈

總
次長

附呈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籌議伊犁河航權議案

專任
會員 葉 芳等提出

中俄會議將重行開幕我國北境與俄邊壤地相錯界線凡萬餘里待決之事甚多而沿邊公共河流之通航亦其一也日前報紙曾載有俄人要求伊犁河通航之事詳情如何雖非吾人目前所得知而要之此河之開放其關係吾國之利害決非淺鮮未雨綢繆亟宜預籌應付之策茲就本會會員等對於此項問題研究所得彙述以備 鈞部之採擇

(一) 伊犁河之大勢 伊犁河爲天山北路第一巨川河有二源其在西南者曰帖克斯源出汗騰格

里山麓東北流其在東南者曰控吉斯源出鄂敦庫爾山西北流合於烏蘭布罕西里山之西谷口兩河既合乃稱爲伊犁河北向西折流行於阿布刺勒山之陽雅瑪圖北有喀什河順博羅霍洛山西南麓西流折而南來注之自此西流八十里許經伊犁城南舊爲伊犁府今稱綏定縣又西百餘里北有霍爾果斯河南來注之又西流入俄領斜米勒精(七河)省經其伊犁斯克之地西北流瀕入巴爾什湖此河寬度在伊甯附近約五六百尺在俄境伊犁碼頭約七百尺深度各處不一有三四尺者有二十餘尺者自河源至下流入湖處全長二千五百里下流一千二百二十五里可通舟楫皆在俄境在我國境內可通舟航者惟伊犁城西百餘里而已此河爲我國西域之關鍵自俄領中亞細亞及西伯利亞西南部入蒙古者多取道焉

(二)中俄伊犁交涉之略史 吾國從前舊界伊犁河直抵巴爾喀什湖邊南北岸支流均屬吾有同治三年塔城之約始將下游劃入俄界同治十年俄人乘回亂佔據伊犁光緒四年清以崇厚爲全權大臣與俄人締草約僅返伊犁曲城一部其帖克斯上游地域仍爲俄人所佔朝議大譁否認草約下崇厚於獄議處死遣會紀澤赴俄另訂新約俄人力主前約爲有效謂崇厚以頭等使臣所定之約豈二等使臣所能改廢並謂紀澤無訂約全權紀澤反覆申辨光緒七年始定付還伊犁條約收回帖克斯上游之地所有伊犁西邊疆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

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廓里扎特村沿此等地方劃一界線其西爲俄領東爲中領自廓里扎特村以往則仍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此伊犁劃界之大略也而霍爾果斯河以西之地悉爲俄有伊犁河通航部分遂大半入俄矣民國三年俄人曾召集中亞軍隊屯於霍爾果斯河上將有窺伺伊犁之舉幸歐戰旋作兵隨撤回然今日俄民之越界遊牧漸入內地者猶絡繹不絕也

(三)伊犁河在國際上之地位 由國際法言之自一八一五年維因會議以來沿岸國有締結條約協定航行規則之義務已成慣例伊犁河既貫通中俄兩國境界入口雖非大洋亦爲廣義國際河流之一應本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第八條奉俄協定第二條平等相互之原則協定航行規則以便彼我之交通惟該河既僻處一隅又不通大洋其在國際上之地位遠不及(The Rhine)萊因 (The Danube) 丹牛 (The Lawrence) 羅連 (The Congo) 孔戈諸河之重要無開放於各國之必要至於沿岸關稅權警察權裁判權等法規及一般航行法規爲圖彼我商業上之便利計不宜因上下游而有異宜依國際慣例組織一沿岸國委員會以協定之若夫浚河事業監督堤工等事亦應由該委員會議定分別執行若以河工事業上下游無劃一之必要不由該委員會管轄而歸沿岸國自爲處理在法理上亦無不可此外尙有兩大問題易起糾葛者則軍

艦之遊弋與在戰時之地位是也軍艦是否有自由遊弋之權條約慣例既不一致學者亦無定論竊以爲 (Grotius) 格羅希所謂無碍通過權 (Jus transitus innoxie) 不能適用於軍艦蓋國際河流之航行自由乃因彼我交通商業上之便利爲條約之結果遂成慣例然主權仍屬沿岸所屬之國未聞學者間有異辭而軍艦爲本國領土之延長主權隨之延長若遊弋自由則軍艦本國之主權與沿岸所屬國之主權不免衝突依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以便於 (Danubius) 丹牛河交通爲口實有禁止一切軍艦遊弋之條文是沿岸國軍艦亦在禁止之列此則大傷土耳其之主權故於歐戰時土國乘機宣言破棄此約此一例也而依一八八八年之君士但丁堡條約對於蘇彝士運河之規定則又許各國以遊弋軍艦之自由此又一例也此外尙有限制的許軍艦之遊弋者然許各國以遊弋軍艦自由既不免與沿岸國主權衝突若禁止一切軍艦之遊弋則又大傷沿岸國自衛之權兩例皆不可從幸伊犁河在國際上非有重要地位宜以兩國交界之處爲各該沿岸國軍艦遊弋之界限過此則與入他國內河同其待遇較爲妥善至於在戰時之地位維因條約無明文規定然一八三一年 Rhine 萊因河航行條款第二十六條 (Cinco) 孔戈河柏林條約第三章第十條則定爲局外中立一八七一年 Danube 丹牛河航行條約雖亦定爲局外中立然土國戰艦在戰時有溯於上游之權是丹牛河與萊因孔戈兩河有

異而仍俯伏於交戰權之下然伊犁河在國際上之地位既非重要亦宜以國境爲界與內地河流居於同一地位方爲妥當

綜而論之伊犁一河於西北形勢實有重大關係將來通航而後就航業言之以百三十里之航線與一千二百餘里相爲交換自不能不謂爲有利之事就國防言之則外舶往來浸假派流而深入堂奧又不能不認爲有害之舉但以國際法言之凡兩國或二國以上共同之河流其規定限制咸有一定原則誠能根據此項原則參酌地方情形以與俄人談判未始不可去害而取利折衝樽俎是又在身當交涉之衝者耳本會綜合歷來交涉歷史及國際法原則擬定伊犁河通航訂約大綱如左

- (一) 伊犁河通航地域以伊犁城至巴爾喀什湖爲止所有伊犁城以上各河流無論支幹不得試行探測
- (二) 此河通航地方除兩國籍民外他國人民不得航行
- (三) 所有沿岸關稅權警察權裁判權等法規及航行法規宜依國際慣例組織一沿岸國委員會以協定之
- (四) 所有二國軍艦或巡防艇之屬應以界線爲限不得任意通過

(五)所有關於河道事宜各按地段分行擔任其有共同關係者應組織一委員會經營之
(六)戰時之地位宜以國境爲界與內河居於同一地位

以上各款似足備將來辦理交涉之採擇抑更有進者我國沿邊河流除伊犁河外北方東北及西南各地方兩國公共河流與伊犁相類者甚多倘能乘俄方要求伊犁通航之機會訂定有利條約將來其他各河未通航者固可根據此次規定以爲訂立航約之標準即已通航者亦可於修約之時根據改定其所裨於航業及國權者尤匪淺矣敬陳管見並將蒐集所得各項材料彙附以供參考

呈交通部

呈送改建黃河橋
議案請採擇施行 文

呈爲呈請採擇事本會第二股專任會員曹璜趙世瑄袁德宣兼任會員李壯懷鄒登明等五員會同提出改建京漢鐵路黃河橋議案一件開會數次詳加研究並付審查意見僉同茲將議案送呈鈞部伏乞

鑒核採擇施行謹呈

總長

附呈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改建京漢黃河橋議案

專任會員 曹 璜 提出

京漢黃河橋已逾保險期矣雖未發生危險然橋墩全恃石塊填入扶掖敷衍度日不敢放膽行車所有速度重量至此均須特別減少否則不免動搖似此險象已呈若不早爲籌備倘有不測何堪設想雖然籌備必自研究始地點如何選擇工事如何設計款項如何籌集保管如何確定皆不可不預爲研究也研究方法暫分爲四項一籌款一保管一地點一設計不先籌款則工事無由發生籌款而無法保管則不免仍蹈前次挪移覆轍款籌矣保管定矣而後從事地點設計兩方面以討論之庶不致成紙上之空談也茲就所擬者謹次第縷陳於左

(甲) 籌款

籌款方法不外兩種一由京漢籌措一由包工墊用其籌措之法乃照京漢從前每月提存辦法由收入項下提存十分之一查京漢近年收入概數十二年爲三千二百餘萬元十三年二千九百餘萬元十四年二千七百餘萬元此兩年因受戰事影響故未達三千萬以上若時局粗平斷不難恢復十二年之原數今每月提存十分之一每年可存三百萬四年即達一千二百萬或慮近年影響太甚所提過多恐難辦到然亦可展遠年限改爲每年提二十分之一計洋一百五十萬元則八年

亦可達此數殊無碍於大計也又查此項橋款據前次投標最合宜之估價本不須一千二百萬然最近工價料價較前昂貴恐後更增茲爲寬估窄用起見故定此數耳然照前提存辦法則三年或七年後即可着手動工矣議者謂京漢邇來搜括殆盡若照前提存恐於京漢本身不無妨碍不如將每年提存之數分配客貨兩款中加價加至滿數後止較爲易於辦到也然而我國鐵路運價已較各國爲昂邇年教育賑災等款又由客貨中加價商民已不勝其苦此後豈忍再加耶但京漢長亘二千餘里經辦三十餘年其中可興之利可除之弊不知凡幾若加一番整頓則年增三數百萬當屬不難何必加價以苦人民哉其包工墊用之法乃由包工人投中標後墊款開工所墊之款雙方議定每月從鐵路收入項下提撥若干成交包工人指定之銀行收存至付滿工價時爲止如此則不勞而理並可免除種種手續也議者又謂包工墊款固無不可而其料價必至需用時始定因匯兌行市時各不同臨時定價庶免吃虧然此另一問題在投標時酌定可矣

(乙) 保管

保管方法殊難適當有謂宜由京漢局指定殷實銀行呈請交通部核准存儲者有謂宜每月由京漢局照數提撥送交交通部另行存儲者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今爲雙方兼顧起見若照京漢提存辦法擬設一保管黃河橋公款委員會由交通部京漢局長官會同外國工程師與有關係之殷實

銀行共同組織非橋工需用不得絲毫挪動彼此牽制庶無他慮若照包工墊款辦法則由包工人提存指定之銀行即足矣無須設保管委員會也

(丙)地點

建橋地點各持一說有謂宜改上游者有謂宜改下游者有謂宜就原有地點者而主張第三說尤居多數蓋一因行車日久地基堅固二因可就原有路線一切建築物不致歸於無用故也同人等折衷各說亦以後說爲優不獨保存甚多省費甚鉅且可破除一切疑難問題也至稍移上下未嘗不可然須實地調查後方可酌定

(丁)設計

黃河橋本爲中國最大橋工此次改建爭相注目中外工程家對於施工計畫紛紛建議有謂建築橋梁不如開掘隧道爲便者據云歐美各國早已實行美國赫特生河之隧道鐵路全球著名近又規畫車輛隧道可見此種辦法工堅料省爲世界所歡迎黃河沙質不堅橋柱苦難堅立若建隧道則與沙質堅鬆無關況建築經費隧道較橋梁減少甚多生鐵隧管就地可造即水門汀亦可自製尤可免利權之外溢云云是說雖不爲無見然修隧道陸高河低必設坡度須自上下數十里起掘土斜行費工甚鉅况河底實基未能一律此處高數丈彼處或低數丈查黃河實底至線面有達五

十四公尺之深者若修洞脚及路基高低過甚必難措手且亦甚費似此則此項計畫大可存而不論也又有謂黃河橋長二千八百六十公尺改造費須一千餘萬元若從二千八百六十公尺減至一千公尺則祇須五百萬元即足矣據云此等計畫乃前無人道及者蓋因橋孔大小向由築路工程師籌畫而治河工程師並未參與河寬幾何而橋長幾與之相稱不知河身雖寬若築導流隄則河寬可以改窄也今查此橋若用導流堤方法可縮窄一千八百餘公尺只須建橋一千公尺即可永保無虞又計算橋費約三百五十一萬導流堤費約一百五十萬總計不過五百萬或五百五十萬而已其設計原文甚長茲不備述此項計畫非不言之成理但河身縮窄水當要衝或衝刷河底或墳起泛溢皆足爲此橋之大患況黃河爲患素烈史不勝書今縮窄如是之甚即他種平靜之河亦難辦到且所云作導流堤未必能設防遏之能力也據此則縮小之說似難採取然則如之何而後可黃河橋委員會與黃河橋籌備會對於工事各有計畫俟工事實施時斟酌情形另擇適當方法行之可也

以上四端均幾經討論現黃河橋急須建築矣不爲未雨之謀恐貽噬臍之誚有備無患成效自臻
割晰敷陳敬乞

察核

呈交通部

呈送整理內河航業
議案請採擇施行 文

呈爲呈請採擇事本會第三股專任會員麥仲華柳太庸袁德宣陳邦燮等四員會同提出整理內河航業議案一件經開會數次詳加研究並付審查完竣茲將原議案送呈
鈞部伏乞

鑒核採擇施行謹呈

總長

附呈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整理內河航業議案

專任會員 麥仲華等提出

我國河流如揚子江淮河遼河黃河白河浙江珠江湘贛各江等長川巨浸可行大小汽船者約三萬二千四百餘里河流平緩沿岸物產豐饒實占航業上最優越之地位自海禁大開各口通商以後外國輪船之在內河沿海航行者怡和太古美最時各公司大阪日清南滿鐵路各會社及禪臣老公茂等洋行合計一百六十餘隻約重二十餘萬噸本國之在內河沿海經營航業者有招商局肇興甯紹政記粵航通裕中華汽船三北輪船鴻安戊通（現改東北航務局）等公司合計不過十

七萬餘噸創辦之初莫不振發有爲不久即受外輪壓迫循至今日除一二公司尙可勉強支持外餘皆日形衰敗即資本號稱雄厚之招商局亦有虧累不克自振之勢推厥原因約有數端(一)受外輪自由競爭之影響而管理稽徵皆權操外人政府於航運上之設備與運用尙未能給予相當便利(二)國內航業公司資本薄弱政府既無補助獎勵之方人民復鮮募股投資之力(三)缺乏航業專門人材及宏大造船工廠當事者每借才異地購材外國致有本重利薄之虞凡茲種種均足釀成內國航業之不振而外國航業發展之新勢力因亦乘虛侵入勢必將吾國航業摧殘殆盡而後已當此世界航運競爭之秋採用往時鎖港政策既不可能且吾國幅員廣大物產豐饒恒爲各國原料所需要將來正可借自由貿易通航之例爲開發海外商業之圖然而舍本求末事鮮有濟國內不求整頓改進之方國外焉有擴充發展之望審是則內河航業之整理益不容緩矣本會迭次集議合會員等意見於最關緊要者揭舉三端藉供採擇焉

(一)對外通商條約期滿改訂宜絕對關稅自主一面將其管理船舶事務所設之港務司(即理船廳)收歸交通部直轄

查稅關設立之初所司不過商船出入鈎稽貨物徵收稅款而已迨商務日繁華商有購造輪船者清同治六年江海關始頒華商購船章程二十四條有報領船契船牌及繳納牌費之規

定後又頒津沽小船搭載客貨章程海關管轄燈塔浮標劃界章程及指示行船章程華商購造小輪請領牌照並拖帶渡船等章程同治十年又特設稅務營造處分置巡工港務（即理船廳）巡燈三司而管理船舶事務及創設燈塔警船浮樁等工事屬之迨航務發達理船廳遂不由稅務司監督而與巡工司合併且成獨立機關如指定泊所建築碼頭礮岸稽查船舶出入及噸位指示航船管理防疫守望水巡等事悉以歸之其在條約之外而歸其掌握者尙有三項（一）關於船舶出入時候（二）關於貨物裝卸查驗（三）關於法定時間之裝運皆足以束縛航業者之呼吸活動宣統元年郵傳部咨請稅務大臣移交接管而稅務司乃以各港航務與稅關互相關連爲辭拒不移交管理航政我國既設專司此項特權若不設法收回操之我手匪特外輪橫行不可復制而我國僅存之少數輪船亦惟有待斃而已

（一）宜從新制定徵收噸稅條例及常關徵收船捐章程由該關所在地方政府依法定之數酌量附加即就所入悉數充維持航業並改良航行設備獎勵造船及開航路之用

查海關所收噸稅（即船鈔）常關所徵船捐本係交通稅性質論原則似應全數充維持航業及改良便於航運各種設備之用但同治七年以後祇有全額十分之七充上項之用其餘悉已流作他用今欲收回恐爲事實上所不許不如因法定之數附加若干在商事方面以前所

訂稅率逾十年距今物價增加不止十倍照原額附加一半尙不爲苛而當地事實方面昔所流作他用之三成並不絲毫損及法律事實兩者兼顧而對於航務上維持補助獎勵種種費用悉照原額無形增加十二分之五矣財集事舉有斷然者

(一)宜就各通商口岸創立船政學校或就原有類是之學校擴充改組並宜就增收噸稅船捐補助造船各廠以示提倡

查吾國航船船主以及領港人員向係雇用外人迨後由外人雇用之副手因路線漸熟遂至提升爲領港人員(俗名大班)此種辦法用之航海猶可而內國之河流港口猶須借重外人殊難自解揆厥原因實由吾國向鮮研究船政之學校對於航行規則與夫航業管理率皆隔膜偶有資本家出組公司爲血本計非延聘國外專門人才不可例如招商局即坐是弊所以船主須外人領港亦外人工資較大用費亦繁卒至虧折即宜在交通大學於路郵電各科外專設一科或另設專校以與四政並重庶航政人員不致缺乏此船政人才之宜培植者也至船艦造費每艘甚鉅非由國家補助僅恃少數商人招集股款必難有濟日本郵船會社每年政府給補助金四百萬元以日本郵船之發達政府尙如此補助之我國航業幼稚必更須國家補助以助其成然國家當此困窮之際即欲補助而款何由給宜由上述噸稅船捐增收之

款分撥若干以爲補助造船各廠數年之後吾國航業必有可觀此又造船廠之補助亟宜注意者也

以上三端均關重要我國不整理航業則已如欲整理航業必先從此著手庶爲根本之圖茲特逐條縷陳伏乞

大部採核施行

呈交通部

呈送郵電二政合辦
議案呈請採擇施行文

呈爲呈請採擇事本會第四股提出郵電二政合辦議案一件經開會數次詳加研究並付審查完竣茲將原議案送呈

鈞部敬祈

鑒核採擇施行謹呈

總長

附呈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郵電二政合辦議案

專任
會員 蔡 賓 提出

交通研究會報告 第一期

三一

郵電合辦問題動議在十年以前當時頗有以不適於現在中國國情爲慮者蓋以郵政權未收回以前於事務管理上之合併不無窒礙惟外人代管郵權係暫時之事本非絕對不可收回自不必因噎廢食茲就制度上之應否合併與事實便利上之宜否合併一較其得失焉

(一) 制度上之應否合併 英制完全併隸於郵政廳之下德制同是不過於郵便省內分設郵務電務庶務計理四局法國則郵電各設局而受郵政次長之管理日本由分而合十餘年來併郵電爲通信局行之無礙惟比利時與瑞士則完全分立可見各國現制郵電合併實占多數此制度上之應歸合併者也

(二) 事實上之宜否合併 吾國幅員遼闊電局有限樹桿設線需費浩繁勢不能徧設分局郵政成立在後而增設分局幾遍全國人民稱便但遇有緊急事宜在未設電報分局地方雖欲通電而困難殊甚交通部近有郵轉電報章程已樹郵電合併之先聲然以營業上管理上仍畫爲兩名爲代轉實則除照函件寄遞外絕對不負何等責任而且輾轉需時仍多窒礙此郵電之宜實行合併者也茲臚舉事實上郵電合併之便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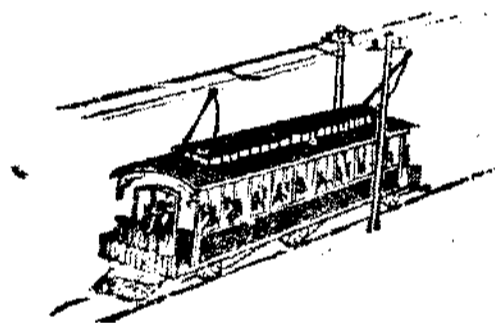
(甲) 人民方面之利益 交通四達之區無論矣即鄉僻有郵無電之處二政合併凡線路經過於郵局內安設電機即可發電無須另設分局其不在線路經過地方發電者將電稿送至郵局

即與交付電局手續無異此爲便利人民方面者也

(乙)公家方面之利益 (1)關於工作者 工作合併則技能可以推廣而升擢亦可以變通 查郵務生與電生專司一職其技能不免限制合併而後郵務生可兼習電生之事電生可兼任郵務生之職通力合作畛域自泯照現行章制郵務方面郵務生得遞進至郵務員郵務官郵務長等級至電務方面電生一項本完全爲機械的作用局於一隅幾終其身無遷轉餘地似此待遇未免偏枯同爲國家通信機關服務人員應有劃一調劑之方若郵電合併則技術較高之電生自得廣其遷轉之途而全國通信機關無所軒輊矣 (2)關於費用者 費用合併則浮濫可以汰除 持反對論者雖謂郵政成績良好故經費優裕電政則反是一經合併恐郵政將受電政之同化而經濟上之影響正鉅不知電政於營業上雖居負數其原因在歷年環境之不良不盡歸咎於當局辦理之不善郵政受環境不良之影響本少故能保持其營業上獨立之精神况所謂環境者係變局而非常局但暫就營業上言之固各不同然公家方面亦宜互相調劑

郵電二政之當合併既如此爲今之計宜先將外人管理郵政權妥籌收回之法並一面俾郵電通信日趨銜接更進一步即以郵電合併爲促進收回郵政管理權之先聲事關重要疊經本會同人

詳細討論故特縷陳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



附
錄

附 錄

交通研究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以考查交通事業之狀況分門研究以備隨時設施整理及改良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分設各股如左
- 第一股 掌交通行政及有關交通之外交經濟財政軍事教育水利等事項
- 第二股 掌關於陸路交通事項 航空附
- 第三股 掌關於水上交通事項 潛航附
- 第四股 掌關於郵電通信及電氣事業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處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均由 總長於現任或曾任本部簡任職員中派充之會員兼任者無定額專任者不得過六十人由 總長於現任或曾任本部暨直轄各局所職員中富有學識經驗者派充之

前項會員中由會長指派股長四人副股長八人主管各股事務

事務長一人事務員兼任者無定額專任者不得過三十人由會長於現任或曾任本部職員中

遴選呈請 總長派充之

第五條 本會應於每星期開會一次討論一切應辦事宜各股開會由各股自定之

第六條 本會所辦事務應隨時具案呈請 總長核示

第七條 本會兼任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八條 本會經費依附表所定預算為限不得超過

第九條 本會需用書記得向各廳司調用遇有必要時得臨時雇用但不得過四人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研究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會各股長承會長副會長之命主管各股事務

第三條 本會事務長承會長副會長之命掌管本會章程第三條規定各事務

第四條 本會各會員由會長副會長分配各股選同各股長研究各本股事務

第五條 本會各事務員選同事務長分任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等項事務

第六條 本會各股開會日期由各股決定後交由事務處發函通知各會員屆時到會
各股開會時由各主管股長主席

第七條 凡關涉兩股以上事務或全體者由會長副會長召集關係各股會員或全體會員開會
研究之

前項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主席

第八條 因研究之必要應徵集各種材料以資參考時得由本會移知本部各廳司及直轄各局
所學校借調檔案

第九條 遇有研究重要事項必須由會派員分赴各地調查實況時由會長副會長呈請 部長
核派

第十條 本會各股每次開會研究之案應由各股編成議事錄隨時呈送會長副會長核閱

第十一條 本會所辦事務由會長副會長飭由事務處彙案隨時呈請 總長核奪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長副會長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研究會審查議案規則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 一、本會議案應付審查者由會長副會長指定會員三人或五人為審查員依照本規則審查之
 - 二、審查議案以指定名次在前之審查員為審查主任
 - 三、審查議案得約請原提案者到會說明原案或補充意見
 - 四、審查議案得約請與議案有關係之廳司會處或直轄機關派員來會協助審查
 - 五、案由有相類或關聯者得併案審查
 - 六、審查員審查完竣應具報告書送會
普通審查案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於兩星期內提出報告書其案情繁重須待調查者得聲請酌量延期
 - 七、審查議案各項事務由本會事務處辦理
- 交通研究會審查議案細則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 一、審查議案除審查議案規則已有規定者外得依本細則審查之
 - 二、凡議案有左列之一者不得成立

(甲)事實錯誤者

(乙)議論空泛不切事實者

(丙)過於簡單無具體辦法者

三、凡議案經審查會認為有一部分應加修正或補充之處得簽註理由請原提案人修正或補充之

四、審查議案由審查主任召集各審查員開會審查

五、審查員審查議案完畢應共同提出報告書於會長副會長

交通研究會成立大會紀事錄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會長報告

今日本部交通研究會開成立大會蒙 總長來賓及會員惠臨一堂曷勝欣幸關於本會宗旨及成立經過情形現可略為報告本會設立宗旨已在章程中明白規定蓋研究四政不厭其詳本會即為最好研究機關大抵部中事務可分現在將來兩種屬於現在者固須維持進行屬於將來者亦須規畫發展兩者互相利用不可偏廢今本部所轄四政範圍甚廣且與外交財政軍事教育等項在在皆極有關係自須有偉大完善之計畫庶可媲美於世界文明各國惟本部現在各廳司人

員往往爲案牘勞形且爲時間所限制對於交通發展問題不能自由研究良爲缺點本會之設即所以輔助各廳司之不逮與交通前途極有關係現在本會專任各會員皆屬學問淵深經驗宏富之員兼任各會員亦是供職本部資勞甚深並無外人加入合兩種會員就交通範圍互相研究使理想與事實融會貫通將來必能收圓滿之結果此本席之所厚望者也至於會長一職本爲職員之一初擬於會員中遴派後不得已始由本人兼任所幸雷副會長在部多年經驗甚深洞明竅要對於本會進行當能措置裕如又本會因脩訂章程遴派人員及種種手續故至今日始開成立會以後會員諸君務須根據會章切實研究一則以個人研究所得貢獻本部一則本部有交議事項亦請諸君細加研究以備採用所有本會成立宗旨及經過情形約如上述現在請 總長錫以訓詞俾本會同人得資遵守

總長訓詞

交通事業經緯萬端既宜先目前之急務又當懋永久之宏規非有縝密之思慮遠大之計畫又加以詳細討論參互折衷不可本總長視事以來深維國家命脉繫於交通凡文化之升降治術之良窳防務之張弛經濟之盛衰莫不視交通爲進退孜孜圖治未嘗不殫精竭思顧千條萬緒之中理論因分析而愈細問題亦因研究而愈多甚欲博訪周諮合群策羣力以商榷一是目前從事四政

人員不乏明達之士然簿書填委日昃弗遑應付之時間既多研究之時間自少稽之舊檔則前清郵傳部時代設有交通研究所民國六年本部又設交通研究會雖其間設置無常而四政上條緒紛繁有待於詳細討論前後如出一揆惟交通事業日新月異從前之議案無論已否實行而事過境遷不足應時勢之需要欲求脗合現勢濬發新機必須網羅羣彥特設研究機關諸君皆學有專長夙負時望尙望出其縝密之思慮遠大之計畫於以企圖發達解決困難凡四政上一切問題無論其屬於自身或關於環境咸期迎刃而解曲赴事機俾從事四政人員因諸君之研究精詳進行從而順利是諸君之言論即爲學術經驗理想事實融會貫通有相得益彰之盛則裨益國家者實非淺渺不僅交通一方面之幸福也本總長有厚望焉

本會致鐵路協會請將庚款築路問題及漢粵川鐵路各種書表檢送以資研

究函 五月四日

逕啓者本會現研究鐵路事項關於庚款築路及漢粵川鐵路預算計畫該兩項參考材料正在蒐集素論 貴會搜羅宏富所有庚款築路及漢粵川鐵路預算計畫兩項堪供參考之材料當屬不少相應函達 查照希將關係前兩項之各種書表檢付本會以便研究爲荷此致

鐵路協會

交通研究會啓

鐵路協會覆本會請邀會員加入退款築路委員會以便互商函 五月八日

逕覆者接准貴會函開關於庚款築路及漢粵川鐵路預算計畫兩項之各種書表請檢付本會以資研究等因查庚款築路敝會正在討論並經設立委員會徵求富於鐵路學識者加入以便互相贊助除敝會宣言業已送達貴會請賜答覆暨參加意見外現所搜求材料期爲集思廣益之助均未付印無從檢送至漢粵川鐵路預算計畫該路督辦辦事處舊有意見書與現在情形已多不合新計畫書聞尙在起草中貴會研究路政不乏專門人才擬請貴會長邀請會員加入敝會退款築路委員會互相商權進行如承開送名單以便開會時邀請尤所至禱此致

交通部交通研究會

鐵路協會本部啓

本會覆鐵路協會指定會員加入退款委員會共同討論函 五月十三日

逕啓者接准 大函以庚款築路經設立委員會研究討論擬邀請本會會員加入退款築路委員會互相商權進行等因茲指定本會專任會員趙世瑄等七員加入 貴會退款築路委員會共同討論相應開列名單函請 查照辦理至 貴會設立退款委員會宣言本會尙未接到合併聲明此致

鐵路協會

交通研究會啓

附名單一紙

趙世瑄 何海鳴 李兼善 甄紹燦 柳太庸 趙啓華 袁德宣

以上共七員

本會致日本鐵道省北京辦公處請贈送業務研究資料用資參考函 八月十四日

逕啓者本會成立以來關於路電郵航四政上一切問題迭經開會研究各種參考材料不厭求詳茲聞貴國鐵道省出版業務研究資料一書內容豐富相應函達

查照將以前已出版各冊檢送一份並希以後按期惠寄用資參考曷勝感竊此致

日本鐵道省北京辦公處

交通研究會啓

會長陸夢熊 蓋章

日本鐵道省北京辦公處覆本會函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逕復者頃接

台函索敝國鐵道省出版之業務研究資料惟敝處現之所有在十四年七月以前者已無所存茲自十四年七月以後按次檢奉一冊即乞查收自後當如所囑按期奉寄不誤用供參考也特此奉覆此致

交通研究會會長陸渭漁先生鈞鑒

日本鐵道省北京辦公處

金井清謹啓

本會致各會員請發揮意見分門研究函

逕啓者查本會應行研究各端一爲交通行政及有關交通之外交經濟財政軍事教育水利等項
二爲陸路交通事項航空附之三爲水上交通事項潛航附之四爲郵電通信及電氣事業事項載
在本會章程亟宜分門研究

台端學識卓富經驗宏深交通事宜如何設施如何整理如何改良凡其輕重緩急之序早在燭照
數計之中區畫所及想有成算尙希各就卓見發揮宏議隨時函致會中俾爲共同研究之資佇聞
偉論無任企盼此頌

日祺

本會分送各會員議題請分別研究函

逕啓者本會迭次開會經公同提出應行研究問題茲另單鈔錄函請
查照敬希加以研究擬具意見書交會討論以便呈部核閱專此祇頌

日祺

交通研究會會員錄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職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住	址	電話
會	陸夢熊	渭漁	四七	江蘇	西單手帕胡同路北十二號		西六七
副會	雷光宇	道衡	四九	湖南	西四顯靈宮路西七號		
第一股							
股	卓宣謀	君衛	四十	福建	東城十二條東王駙馬胡同六號		東三二八七
副第二股	李兼善	達叔	四四	廣東	上海江西路五十一號		
副第四股	顧勤	季高	三十	江蘇	西四大拐棒胡同五號		西一五二三
兼任會	陳承烈	達孫	四二	福建	新簾子胡同七十二號		南二七八八
	汪文璣	定華	三九	浙江	西安門內惜薪司十八號		西二六八三
兼第四股	鍾鏗	乘錄	三八	廣東	宣內保安寺十二號		西四九〇
兼第二股	李壯懷	俊夫	四七	湖北	宣外椿樹上三條五號		南三六七四
	曾子模	渠常	四三	四川	宣內茄子胡同十三號		
	顧準曾	仲平	四四	河南	南橫街十四號		南一九一五
兼第四股	謝式瑾	致端	四一	四川	宣內隱哩胡同一號		南七四七

兼第二股	石道伊	莘農	三三	湖北	宣恩	宣內頭髮胡同三十五號	局西	二五五七
張實	植蕃	三四	湖北	隨縣	絨線胡同一七〇號	局南	二八四七	
吳蘭生	北江	四九	安徽	桐城	西安門內酒醋局七號	局西	一九〇三	
劉人傑	竹深	四二	湖北	武昌	西四磚塔胡同五十號	局東	一六〇	
郭克興	起衰	三五	京兆	大興	東直門大街路北九十九號	局南	一六五五	
林季芳	寄方	三八	福建	閩侯	西四北駱駝灣三號	局南	一〇一〇	
林凱	奏三	四十	福建	閩侯	北長街興隆胡同	局南	一三三八	
劉迪德	允仲	三一	陝西	洋縣	宣外爛漫胡同漢中會館	局南	一三四〇	
專任會員	周肇祥	養庵	四六	浙江	紹興	宣內頭髮胡同二十四號	局東	一〇五八
兼第四股	趙世瑄	幼梅	四十	江西	南豐	宣內油坊胡同十號	局西	一八六一
兼第三股	袁德宣	浚明	五十	湖南	醴陵	豫王府西夾道李靖胡同七號	局東	三一一二
劉騏	松村	三六	湖北	武昌	西四前毛家灣二十二號	局南	四四一一	
何海鳴	一雁	三五	湖南	衡陽	東單洋溢胡同十三號	局南	三一一二	
莫公彥	公彥	三六	廣東	新會	永光寺西街北口	局南	四四一一	

第一股

劉子任	錢應清	黃元彬	宋至公	何勳業	王蔭霖	葉芳	方表	徐燕庭	丁潤身	廉繩先	謝如蘭	涂鳳元	張樹之
子任	鏡平	質中	至公	肥瞻	仲甘	培之	叔章	雅亭	液羣	讓之	碗九	子雲	樹之
三二	四八	三五	四五	五三	三二	四六	四五	四八	三九	四二	四八	三五	四八
湖南	江蘇	廣東	京兆	浙江	浙江	湖南	湖南	江蘇	雲南	直隸	安徽	四川	直隸
桂陽	崇明	台山	宛平	紹興	紹興	長沙	長沙	崇明	雲南	曲隸	甯河	懷遠	雲陽
西單西二條八號	灰廠北頭後達里後大坑十三號	前孫公園廣州七邑館	新簾子胡同十九號	西城都城隍廟街二號	後門外後馬廠十號	宣內宗帽二條三號	西城西鐵匠胡同七號鄭宅	關才胡同五號	菓子巷羊肉胡同二十一號	阜成門內南順城街路西三十八號	西城手帕胡同長盛和公廨	北長街前宅胡同二號	西城小沙菓胡同三號
局西	局西	局南	局南	局西	局東	局西			局南			局南	
二三一六	一九四二	三二七八	四三三八	一九一五	五九四	二〇二一			五五五九			五七五	

股 長	劉成志	同仁	四五	江蘇	西城小沙集胡同一號	局西	五三三
副股 長	趙世瑄	見前		湖南	宣內南關市口甲三十八號	局西	二四三二
兼第一 四股會 員	曹璜	若彬	四四	江蘇	西城壽逾百胡同六號	局西	二七四五
副 股 長	胡鴻猷	徵若	三九	無錫	前內蘇線胡同十號	局南	二〇八八
兼 任 會 員	陳家棟	少芸	四二	江蘇	西城惜薪司十八號	局西	二六六八
	孫文耀	仲蔚	三八	浙江	東廠胡同內太平胡同五號	局東	二五三五
	孫謀	鐵生	四二	浙江		局西	
兼 第 一 股	李壯懷	見前		吳興			
	施肇祥	炳之	四八	浙江	外交部街內協和胡同四號		
	謝鏡第	容初	四五	江蘇	西四兵馬司十三號	局西	七〇四
	權國垣	紫藩	四四	湖北	西城屯絹胡同二十八號		
	李振書	丹屏	四十	武昌	西單達智營二十七號		
	孫多甸	仲承	四十	直隸	香爐營四條二十二號	局南	二一八九
兼 第 一 股	石道伊	見前		安徽			
	劉英	肯塵	三六	壽縣	太僕寺街寬街九號	局西	二六五七

姓名	股數	地址	電話
王若宜	兼任 第四會 員	宜卿	四六
陳遵統	兼任 第四會 員	逸園	四八
鄒登明	兼任 第四會 員	東山	四二
鍾文耀	兼任 第四會 員	紫垣	六八
何瑞章	兼任 第三會 員	次衡	三九
蔡寅	兼任 第四會 員	治民	五三
孫保圻	兼任 第四會 員	希侯	五一
李兼善	兼任 第一會 員	見前	
柳太庸	兼任 第三會 員	太庸	三五
李桂辰	兼任 第三會 員	芯清	四九
劉家驥	兼任 第三會 員	夢飛	三七
程式峻	兼任 第三會 員	亦崇	三五
甄紹彞	兼任 第三會 員	同堂	三三
趙國源	兼任 第三會 員	祖泉	四五
吳心毅	兼任 第三會 員	心毅	四五
江蘇 東單新開路大土地廟三號			
福建 西四顯靈宮二號			
廣東 東城孫家坑十四號			
安徽 上海愛文義路文德功一二六六號			
江蘇 東城西裱背胡同四十九號			
江蘇 西城北沈篋子胡同二號			
江蘇 武衣庫三號			
江西 西城大沙菓胡同三號			
北京 東四本司胡同西花廳四號			
江蘇 京漢鐵路長辛店機器廠			
廣東 南池子五十五號			
山東 按院胡同十九號			
安徽 絨線胡同路南一百六十五號			
揚州 珠巢街十四號			
局東 九三一			
局東 五二〇			
局西 一五四			
局西 一七二			
局西 四九八			
局西 二八七七			

股		副第一股		副第二股		兼任會員	
陳偉	達吾	三一	江蘇	金壇	宣外大街路西六十二號	局南	四三四九
高振霄	漢聲	四四	湖北	房縣	上海法租界白來尼蒙馬浪路敦仁里三號	局南	四三四九
張佐甫	佐甫	二三	山東	鉅野	宣內半截碑二十一號	局西	二九八七
姜慶元	善堂	四七	奉天	鳳城	西城南小街安成胡同三號	局西	二九八七
劉鍾麓	靜軒	四二	直隸	甯河	西單安福胡同六十四號	局西	二九八七
曹孟剛	孟剛	三三	江蘇	崇明	西四後毛家灣五號	局西	二九八七
陳景燾	石泉	四七	浙江	紹興	後門外玉泉閣後坑二十四號	局西	二九八七
錢承誌	和甫	四十	浙江	嘉善	西單保安寺街四號	局西	二九八七
胡煥	眉仙	四七	江西	南昌	西安門內惜薪司十八號	局西	二八六八
袁德宣	見前		江蘇	金壇	西單白廟胡同泰安公廨	局西	一一九一
馮桓	靖臣	三八	浙江	海甯	南池子二十八號	局南	八七
張競立	彬人	四十	浙江	德清	西城都城隍廟街西口三十號	局西	二六八
俞同奎	星樞	五十	浙江	秀水	東城甘雨胡同二十七號羅宅	局東	二五六五
李鳳	振五	三一	浙江	秀水		局東	二五六五

秦岱源	江蘇無錫	新平路二十九號	局南	三八六八
王汝昌	江蘇無錫	西城十八半截中寬街九號	局西	二四九九
徐承煥	廣東番禺	天津日租界協昌里五十九號	局西	二四九九
杜宴	廣東番禺	宣外上斜街五十五號	局南	一七九二
曾克崑	福建閩侯	王府井大街大紗帽胡同一號	局南	一七九二
林襟宇	浙江永嘉	西城西安門惜薪司土地廟甲一號	局西	二九六
李光忠	貴州貴陽	西單石虎胡同七號	局西	一七二五
孫瑞林	山東膠縣	西城石版房三條三號	局西	二二九九
王若宜	浙江蘭溪	什錦花園關宅		
趙慶華				
何瑞章				
孫保圻				
柳太庸	福建上杭	西城保安寺七號吳宅	局西	七三一
羅肇夔	湖北鄂城	醋章胡同二十號	局西	七三一
陳邦燮				

第四股

侯毅	鄭家澗	王道	江超西	楊其觀	丁卓成	張振	沈蕃	孫保圻	沈士淳	周亮才	俞大燾	章錫蘇	謝恩隆
雪農	從耘	首之	其恭	子遠	堅白	次潛	稚友	見前	欣吾	亮才	伯剛	錫蘇	孟博
四十	四九	三一	三五	三九	三二	二九	三九		三三	四十	三三	四八	四二
江蘇	湖南	安徽	福建	廣東	江蘇	湖南	江蘇	江蘇	江蘇	浙江	浙江	江蘇	廣東
無錫	長沙	合肥	閩侯	南海	宜興	長沙	東海		江甯	嘉興	紹興	江陰	番禺
宣外香爐營二條五號	西鐵匠胡同七號	米市胡同六安會館	東四細管胡同十八號	打磨廠粵東館	西城西斜街五十五號	西長安街四十五號	西城安福胡同九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	宣內未央胡同下窪子三號	孟端胡同	宣外上斜街五十六號	上斜街五十五號
局南	局西	局西	分局南	分局西	局西	局西	局南		局南	局南	局西	局南	局南
四二五二	二五四二		二九一一	二三四六	一四一五		三八七一		五五五〇	二五六五	四五八一	一七九二	

兼任第一股		專任會員												
陳定保	祖興讓	王蔚文	鍾鏗	謝式瑾	畢庶吉	周繼堯	霍澍霖	蔡孝肅	羅述禕	趙啓華	謝學霖	丁毓嶽	李昌謙	狄侃
佑三	競生	蔭承	見前	見前	萬如	述唐	季郇	仲甘	厚甫	潤秋	澤同	季雲	竺雲	狄山
四三	三三	三八			三九	三二	四一	三二	四一	四十	四六	三十	四九	三五
江蘇	安徽	浙江	上海	山東	安徽	安徽	安徽	江西	廣東	廣東	安徽	浙江	湖南	江蘇
關才胡同頭條二號	東城史家胡同五十四號劉宅	西單皮庫胡同內南小胡同三十六號		南長街九道灣梁家胡同二號	旃檀寺後身五龍亭十五號	象來街一號		北新橋報恩寺胡同七號	宣內松樹胡同下窪子二號	東城中椅子胡同路北六號	廠橋西前鐵匠營十號	東城西堂子胡同十二號	米市胡同甲七十八號	江蘇溧陽北門
局西	局東	局西		局西			局東	局南	局東	局西	局東	局西		
八四〇	六一七	一〇七七		二〇九七			三六八五	四二二五	一九一一	二一八〇	六四			

兼第二股	趙世瑄	見前	安徽 合肥	北池子頭條九號黃宅	
唐 榴			廣東	東城青年會	
兼第二股	鍾文耀	見前			
兼第二股	蔡寅	見前			
兼第三股	羅肇夔	見前			
兼第一股	顧勤	見前			
事務處					
兼事務員	李端怡	正市 四四	山東 博山	西城察院胡同九號	局西 一三〇一
承辦第一股文書事務					
兼任事務員	江震蟄	春筠 四四	福建 福州	于撫院胡同十七號	局南 一一三三
江 楫	百襄 四一		湖南 衡陽	宜外榕樹頭條二號	
朱紹漢	邵卿 四七		湖北 孝感	捨飯寺十號	
曾昭億	師魯 二四		湖南 湘鄉	西四羊肉胡同二十四號	局西 九九九
陳英樞	達泉 三六		湖南 長沙	都城隍廟街百子胡同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專任事務員	
曹九斌	周炳鍾	劉震	蕭志仁	潘延杲	黃文元	張清麟	王宗周	劉朝璋	沈惟聰	魯世榮	龔理澂	劉世尊	呂聰訓	曹九斌	周炳鍾	劉震	蕭志仁	
潘孫	丹忱	亨齋	子敬	扶東	覺民	孟祥	少逸	伯圭	子慧	尊五	育新	元達	彝伯	潘孫	丹忱	亨齋	子敬	
四四	三一	三一	四二	二六	二四	四四	三七	三七	二二	三六	三四	三三	二七	四四	三一	三一	四二	
福建	湖北	浙江	湖南	廣東	福建	江蘇	浙江	安徽	湖北	安徽	湖北	湖北	江蘇	福建	湖北	浙江	湖南	
東城蔣家胡同十七號	承相胡同十九號	按院胡同十九號	宜內平壁街甲三十五號	宜外米市胡同南海館	史家胡同一號	宜外太倉會館	宜外蘇線胡同淮安會館	南河沿大純公廨	西單大柵欄二十五號林宅	報子街橋南十三號	後門迤西皇城根六十八號	西單口袋胡同三號	西城新建胡同甲五號	東城蔣家胡同十七號	承相胡同十九號	按院胡同十九號	宜內平壁街甲三十五號	宜外米市胡同南海館
局南	局南	局西	局南	局東	局南					局西	局西			局南	局西	局南	局南	
四一六一	二八七七	一二八六	一〇九六	二四五						二八九五				四一六一	二八七七	一二八六	一〇九六	

承辦第二股文書事務

徐濟良	徐育才	譚鳴鶴	馮執正	黎茂魁	曹懋德	王鴻鈺	辜守庸	劉維薰	張德藩	李家源	詹憲慈	張孔修	唐增蘇
濟良三一	樂三四一	放亭三七	子正二八	鐵青五七	懋德三十	式如五四	志中三六	蔚虞四三	蓋廷四七	少庭五五	毅仁五一	芷青五七	達臣四六
江蘇	江蘇	山東	廣東	湖南	浙江	京兆	福建	直隸	湖南	江蘇	廣東	湖北	京兆
北新華街兄弟飯店	宣內絨線胡同新平路泰安飯店	石版房鐵路協會	王府井大街八面槽九號	佛照樓	東單新開路三十三號	崇內抽扇胡同九號	東城錫拉胡同二號	西城安福胡同十一號新華交通寄宿舍	雍和宮大街八十號	西城兵馬司十五號	石版房二條二號	前百戶廟十八號	雍和宮大街二十五號
局西	局南	局東	局東	局東	局東	局東	局東	局東	局東	局東	局西	局西	局西
四〇八	二一七	一一三〇	二八四二	四〇九	四一四七	八四〇	四七五九	二五八二					

承辦第三股文書事務

兼任事務員

研究第一股事務
研究本股事務
研究本股事務

專任事務員
研究本股事務
專任事務員

朱紫綬 遐宜 三十 江蘇吳江 西單白廟胡同大同公廨 局西 一三六五

吳蔭樸 君實 三三 江蘇無錫 西城宏廟胡同內荳芽菜胡同二號

顧宗裘 夷鈕 五四 江蘇新陽 豐盛胡同六號 局西 九三九

專任事務員 研究本股事務 丁碩仁 碩仁 三五 安徽廬江 宜外教場三條十八號

專任事務員 袁正道 達三 三五 湖北房縣 天津地緯路東口金星旅館

專任事務員 研究本股事務 潘之玠 叔銓 四四 安徽懷甯 安福胡同四十五號

兼研究第一股事務 魏詩堉 文石 三三 江蘇金壇 東西南大街大興公廨 局東 四七三九

兼研究第二股事務 駱禹湛 深伯 二四 江蘇吳縣 東華門外小草廠一號

兼研究第二股事務 湯德甫 遇安 四五 湖北東湖 教子胡同輸入胡同十六號後門 局東 一八〇六

兼研究第一股事務 劉朝璋 見前

承辦第四股文書事務

兼任事務員 孟慶錫 晉三 四九 山東曹縣 宜外知義伯大院十二號

祖麟山 子山 四九 京兆宛平 西四南小營房胡同五號

朱運昌 壽芝 四三 江西南昌 關才胡同內南千章胡同十三號

劉耀潯 竺佛 四八 湖南安化 粉房琉璃街六十六號

蔡璐	端如	四五	浙江桐鄉	西城廣甯伯街西口外二眼井二號	局西	二五四五
陳錫周	錫周	四三	江蘇吳縣	新平路三十五號	局西	二九六四
沈頌千	果能	三二	浙江蕭山	上斜街五十六號	局西	四五八一
柏年	鶴齡	四十	漢軍旗	東四什錦花園一號	局東	一五八二
孫人和	蜀丞	三二	江蘇鹽城	李開老胡同八號		
周松年			江蘇吳縣	東城無量大人胡同五十二號		
田挺	丹佛	三八	湖北蕪湖	西城報子街八十一號	局西	三八五
劉光興	少源	三七	湖北崇陽	宣內取燈胡同二號	局西	二八三四
康寶恩	寶恩	三八	廣東香山	皮庫胡同三十八號	局西	五四一
徐毓果	君毅	三十	江蘇淮陰	東四南弓匠營小椿樹胡同八號	局東	二一八八
姚通	伯謙	三十	安徽貴池	東四十一條胡同十三號		
符慶鈞	石卿	三六	江西宜黃	宣外香爐營頭條五十號撫州新館	局南	四七八三

承辦事務處文書事項

兼任事務員

江震蟄

見前

詹憲慈

見前

孟慶錫 見前

張孔修 見前

唐增蘇 見前

朱紫綬 見前

李國善 子谷 三四

安定中 硯生 三三

專任事務員 潘延杲 見前

魏詩墀 見前

徐毓果 見前

符慶鈞 見前

王宗周 見前

承辦事務處會計事項

兼任事務員 吳庸 蜀生 四四

王念祖 定丞 四八

郁奉瑗 仰蓮 三五

河南 太僕寺街四號
京兆 祿米倉東夾道一號
湖北 西單二條六號

湖北 報子街華北公廨
山西 西單羅家大院十六號

西局 二三〇

承辦事務處庶務事項

施鴻昌		鑿石		三三	江蘇	北半截胡同江蘇會館	局南	三〇二
兼任事務員	康文枬	春菴	四七	河南	南池子提報處十號	局東	三九七八	
	汪志銳	仲周	四九	安徽	前內蘇線胡同二十號			
	門應祥	嘯華	五二	宛平	香爐營六條十七號			
	邱浩	養吾	四十	安徽	府右街路西二十號			
專任事務員	劉維薰	見前						
	潘之玠	見前						
書記室								
兼任書記	王福佑	申之	二七	浙江	宣外南橫街蔡家樓十四號			
	高震	壽芝	四四	浙江	宣外鐵門四十九號			
專任書記	閻振升	冠如	二三	京兆	阜城門內大街八十六號			
	張炳烜	烈甫	二七	江蘇	宣外大街求志巷太倉會館	局南	二四五	
	吳穎	桂冬	三三	湖南	西單靈境東口二號巢宅	局西	一八三二	
	黃品瓚	琢章	二三	湖南	西四禮路胡同十一號			

本會各股例會日期時間表

日	期	時	間	某	股
星	期	一	下午四時	第一	股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下午四時	第二	股
星	期	四	下午四時	第三	股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下午四時	第四	股

本會第一股例會日期時間及列席員名表

月	日	時	間	列	席	員	名			
八	月三十日	上午十時		雷光宇	卓宜謀	李端怡	葉芳	何勳業	汪文璣	黃元彬
				宋至公	徐燕庭	劉子任	丁潤身	王蔭霖	顧準會	張實
				郭克興	陳承烈	林凱	李壯懷	劉迪德	沈惟聰	蕭志仁
九	月六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卓宜謀	袁德宣	趙世瑄	李端怡	葉芳	宋至公
				王蔭霖	徐燕庭	周肇祥	張實	石道伊	林凱	何勳業

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

雷光宇 卓宣謀 趙世瑄 袁德宜 李端怡 林凱 葉芳
丁潤身 錢應清 黃元彬 蕭志仁 潘延泉

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

宋至公 王蔭霖 丁潤身 何勳業 黃元彬 劉子任 徐燕庭
錢應清 李壯懷 謝式璣 劉震 黃文元 潘延泉 蕭志仁

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

雷光宇 卓宣謀 顧勳 袁德宜 趙世瑄 李端怡 周榮祥
錢應清 郭克興 黃元彬 李壯懷 林凱 王蔭霖 劉子任

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

葉芳 徐燕庭 丁潤身 何勳業 方表 蕭志仁 潘延泉
雷光宇 卓宣謀 李端怡 周榮祥 錢應清 徐燕庭 王蔭霖

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

葉芳 何勳業 蕭志仁 潘延泉

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

葉芳 何勳業 蕭志仁 潘延泉

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

葉芳 何勳業 蕭志仁 潘延泉

本會第二股例會日期時間及列席員名表

月 日 時 間 列 席 員 名

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時

雷光宇 劉成志 趙世瑄 曹璜 李端怡 袁德宜 蔡寅

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時

鄒登明 劉家驥 陳偉 謝鏡第 王若宜 李壯懷 權國垣

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時

陳導統 孫多甸 劉英

九月一日 下午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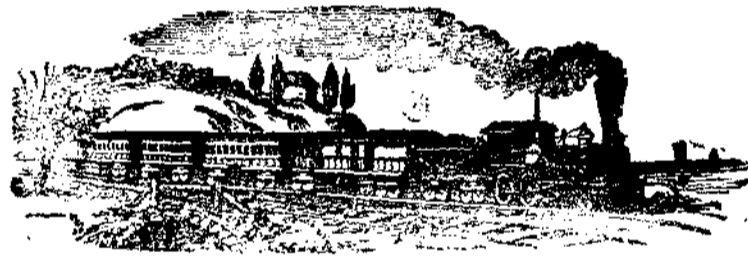
雷光宇 劉成志 趙世瑄 曹璜 李端怡 袁德宜 趙國源

本會第三股例會日期時間及列席員名表

月	日	時	間	列	席	員	名
九月	八日	下午	四時	李壯懷 雷光宇	蔡寅 趙世瑄 曹瑛	李振書 施肇祥 李端怡	鄒登明 陳遵統 趙國源
九月	十五日	下午	四時	李壯懷 雷光宇	李振書 劉成志 趙世瑄	蔡寅 陳偉 曹瑛	鄒登明 劉英 李壯懷 蔡寅
九月	二十二日	下午	四時	袁德宣 雷光宇	權國垣 劉成志 趙世瑄	陳偉 李振書 曹瑛	李壯懷 權國垣 李壯懷 蔡寅
九月	二十九日	下午	四時	趙國源 雷光宇	吳心毅 劉成志 趙世瑄	陳偉 李端怡 陳偉	陳遵統 蔡寅
八月	二十六日	上午	十時	雷光宇	胡煥 袁德宣	陳邦燮 李端怡	杜宴 王道
九月	二日	下午	四時	曾克崙 雷光宇	鄭家漑 胡煥 袁德宣	麥仲華 林襟宇 李光忠	侯毅
				柳太庸 鄭家漑	杜宴	李端怡 王道	丁卓成

月	日	時	間	列	席	員	名				
九月	九日	下午	四時	雷光宇	胡煥	袁德宣	鄭家溉	陳邦燮	王道	柳太庸	
				杜宴	侯毅	李端怡					
九月	十六日	下午	四時	雷光宇	袁德宣	陳邦燮	柳太庸	王道	麥仲華	丁卓成	
				丁碩仁							
九月	二十三日	下午	四時	雷光宇	胡煥	袁德宣	鄭家溉	侯毅	柳太庸	馮桓	
				陳邦燮	丁卓成						
九月	三十日	下午	四時	雷光宇	胡煥	袁德宣	陳邦燮	李端怡	丁卓成	鄭家溉	
				曾克崙	杜宴	侯毅	潘延果	丁碩仁	嚴雋洪		
本會第四股例會日期時間及列席員名表											
八月	二十八日	上午	十時	雷光宇	謝式瑾	謝恩隆	李端怡	李昌謙	蔡寅	謝學霖	
				陳定保	丁毓嶽	霍澍霖	魏詩堉	徐毓果			
九月	四日	下午	四時	雷光宇	孫保圻	李端怡	顧勤	章錫齋	俞大綏	蔡孝肅	
				謝恩隆	蔡寅	陳定保	李昌謙	徐毓果			
九月	十一日	下午	四時	雷光宇	沈蕃	馮桓	蔡寅	趙世瑄	謝恩隆	李昌謙	

		謝學霖 李端怡
九月十八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謝學霖 丁毓嶽 蔡寅 徐毓果
九月二十五日	下午四時	雷光宇 蔡寅 李昌謙 謝學霖 丁毓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編輯所

交通部交通研究會

地址西長安街路南

電話南局九四三號

印刷所

中國印書局

地址東南園門牌三十號

電話南局一八〇七號